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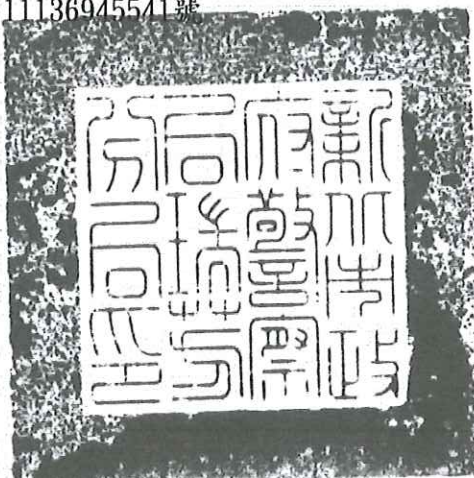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瑞交字第111369455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裁決書由本分局留存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分局長 謝龍富

公示送達清單							
公告文號：1113694554				公告日期：			
序號	裁決字號	舉發單號	被通知人	身份證	原因	應到案處所	退件原因
1	新北警瑞交裁第110000113號	CDPA80013	李O	Q121400000	違反第82條第1項第01款規定，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。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	查無此人-寄存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
2	新北警瑞交裁第110000118號	CDPA80014	李O	Q121400000	違反第78條第1項第03款規定，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。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	查無此人-寄存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